

007385

金牛区检察院志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志

1956 ~ 199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金牛区检察院志编写组

1993年8月

U231-5 4R

《金牛区检察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冯明成

副组长 白昭贵

成 员 马 浩 林佩群 岳杭华 唐治新

《金牛区检察院志》编写组

主 编 冯明成

副主编 赵 坚 马 浩

编 辑 林佩群 王殿江 岳杭华 李北明 曾勋如

《金牛区检察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冯明成

副组长 白昭贵

成 员 马 浩 林佩群 岳杭华 唐治新

《金牛区检察院志》编写组

主 编 冯明成

副主编 赵 坚 马 浩

编 辑 林佩群 王殿江 岳杭华 李北明 曾勋如

目 录

目 录	(1)
序 言	(8)
凡 例	(10)
概 述	(11)
大事记	(1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建制沿革	(31)
第二节 机构设置	(33)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35)
第四节 新区检察机关概略	(36)
附：机构设置示意图	(37)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9)
第一节 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40)
第二节 出庭支持公诉	(63)
第三节 侦察活动监督	(70)
第四节 审判活动监督	(78)
第三章 经济检察	(83)
第一节 职责任务办案范围	(83)
第二节 办案程序	(85)
第三节 经济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86)

附表(1)(2): 历年经济检察统计表.....	(102)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04)
第一节 职责任务.....	(104)
第二节 各时期的法纪检察工作.....	(106)
附表: 法纪检察案件统计表.....	(117)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18)
第一节 对拘留所检察.....	(119)
第二节 “社改”检察.....	(122)
第三节 对“两劳”场所检察.....	(128)
附件(1) 李召华私放罪犯案例.....	(134)
附件(2)(3) 监所检察统计表.....	(13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37)
第一节 信访工作.....	(137)
第二节 重建后的控申检察.....	(139)
第三节 经济罪案举报工作.....	(143)
第四节 检察联络员.....	(147)
附表(一) 控申受理查处情况统计.....	(150)
附表(二)、(三) 奖状及接待群众照片.....	(151)
第七章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153)
第八章 综合治理	(154)
第一节 大力开展法制宣传.....	(154)

第二节	提检察建议、堵漏建制.....	(159)
第三节	做好回访考察、促进综合治理.....	(161)
第四节	落实“三个延伸”，促进服刑犯的改造.....	(163)
第九章	人 事	(164)
第一节	干部配备.....	(164)
第二节	干部任免.....	(165)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76)
附表:	干部文化结构及培训情况一览.....	(177)
第十章	党 群	(178)
第一节	党 组.....	(178)
第二节	党支部.....	(179)
第三节	团支部.....	(183)
第四节	工 会.....	(184)
第十一章	制度建设	(186)
第一节	业务管理部份.....	(186)
第二节	党群工作部份.....	(188)
第三节	行政管理部份.....	(190)
第十二章	荣誉纪实	(192)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92)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95)
第十三章	行政管理	(201)
第一节	房屋基建.....	(201)
第二节	装备管理.....	(201)

第三节	文秘工作.....	(202)
第四节	经费管理.....	(202)
第五节	后勤工作.....	(203)
	附：经费收支一览表.....	(204)
第十四章	文存附录：.....	(205)
附录一	岗位责任制.....	(206)
附录二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及奖励办法.....	(209)
附录三	自侦案件侦诉分开的试行办法.....	(216)
附录四	提前介入实施方法.....	(217)
附录五	张德华检察长1983年向金牛区九届三次人代大会 作工作报告.....	(219)
附录六	冯明成检察长1988年8月29日在庆祝金牛区检察 院重建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27)
附录七	金牛区检察院1990年度工作总结.....	(235)
编后记	(245)



全院干警集体留影

检察长



杨忠国



张德华



冯明成

副检察长



李健



毛志钧



杨德庆



林金玉



康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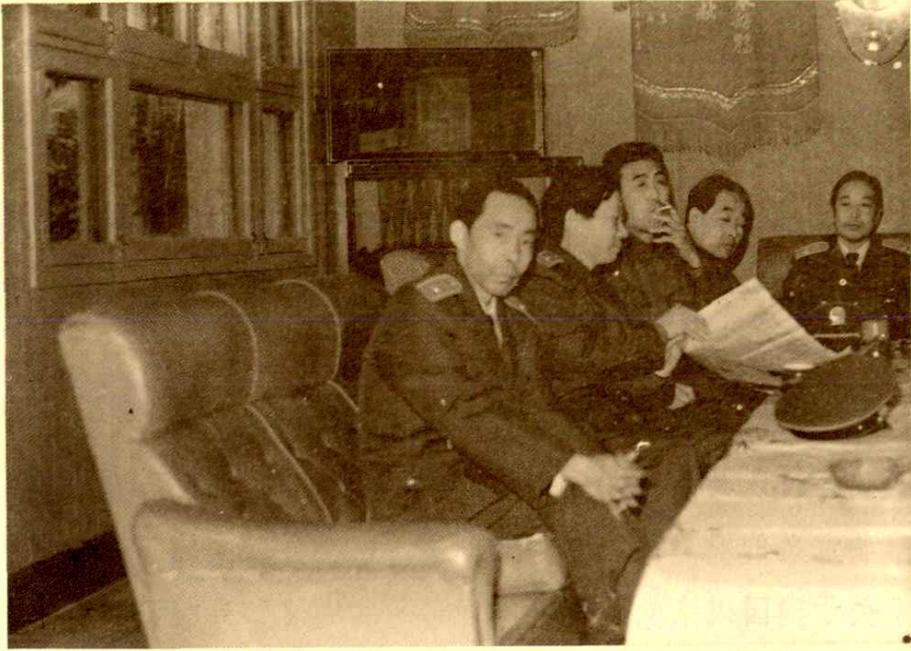
罗延忠



赵坚



政治协理员
白昭贵



检察委员会成员照



干警举行升旗仪式

序 言

《金牛区检察院志》（简称院志）的编修工作，在金牛区地方志办公室和成都市检察院修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现已编写完成。

编修方志是国家一项重要决策，是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为此，我院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开展修志工作，着重选择最能反映金牛区检察院的地方特色、专业特色的典型材料进行编纂。为达到这一目的，在收集资料中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原则和“全、细、准”的要求，广征博采，收集了大量文字的、口碑的、实物的资料。对入志资料经过反复考证、核实，力求准确无误。志稿始终围绕实施法律监督这条主线进行编写，如实地反映区检察院35年来从创建、发展、取消到恢复重建的曲折发展历史。

区检察院在五、六十年代，由于法制和内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只行使了部份检察权，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8年恢复重建以后，在中共金牛区委和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全体干警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做了大量工作，维护了法律尊严，促进了社会治安秩序的好转。对此，《院志》实事求是地作了记述，尤其是对恢复重建

后执行法律监督的活动，作了全面翔实的记述。

《院志》按章节法进行编写，分14章41节，加《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编后记》，力求做到全面、系统、重点突出，具有本院特色。希望它能在继承过去，服务现在，指导未来的检察实践以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检察制度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金牛区检察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纵述区人民检察院的历史沿革，横陈各项检察业务的现状，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二、本志力求反映区检察院的历史和现状，坚持详近略远的原则，以五十年代建院以来，特别是检察院恢复重建以后的检察业务为重点，记述各项检察工作的成就、经验、规律。对“左”倾思想的干扰，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失误，也作了必要的记述，以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

三、本志坚持横排竖写，以概述为纲，以大事记为经，以专业章为纬，采用章节法，按时间顺序加以记述。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本院历史档案、金牛区档案馆、金牛区公安分局、金牛区人法院以及成都市档案馆等单位的有关档案资料。

五、本志断限时间：上限断自1956年，下限断至1990年底。

六、本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力求准确，简明，图表照片随文插入。

七、本志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有关注释，用脚注方式在当页注释。

概 述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所辖境内，建国初期为成都县的大部分，华阳县的小部分。1955年3月，成都市郊区成立，为创建区人民检察院准备了条件。1956年2月设置了“成都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在此之前的检察业务由市人民检察院统一办理）。1960年7月，成都市郊区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检察机关相应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辖区面积404.9平方公里，有16个乡，15个场镇，3个单列街道办事处，206个村，人口56万余。紧靠省会，环绕市区，交通发达，公路纵横，成渝、宝成、成昆等铁路干线穿境而过，是全省的交通要冲。区内农工商业十分发达，旅客和物资流量大，自然条件优良，农、牧、鱼、菜、主副食品资源丰富。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经济迅猛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丰衣足食，被誉为富庶之区，鱼米之乡。

人民检察制度，是国家的重要政治、法律制度。人民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授权，并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独立行使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检察制度的建设，自上而下逐步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成都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后，最初只有3人，院址设在李家巷（现市委党校），有6间旧平房。1958年迁至幸福路（现进军皮鞋厂宿舍处），1959年搬到肖家村陈家祠堂（即现址）办公，工作人员增至9人，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担负起一般监督、侦查监督、

审查起诉、信访接待、监所检察等业务。当时检察工作的运行机制尚不健全，只行使部分检察权，在保卫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中心工作中，在保障公民民主权利，惩罚犯罪的斗争中，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由于“左”的错误的影晌，法律虚无主义的泛滥，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许多规定受到批判。1957年8月开展的整风运动，把执行“法律监督”指责为矛头对内，把依法行使职权指责为“同党闹独立”，把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说成是“同阶级敌人讲平等”，并取消了一般监督，检察机关的职权只保留了审查起诉，检察职能受到严重削弱，检察干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1958年至1962年“大跃进”时期，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注①）的办案制度。偏重配合，忽视制约，违反法制原则，削弱了检察职能，影响了办案质量。1962年，中央纠正了这个错误，区检察院恢复行使了审查起诉、侦查监督和审查批捕权，检察工作开始走上正常轨道。1965年认真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依靠群众专政，少捕和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全区社会治安状况出现了新气象。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检察机关被撤销，干部遭批斗，人员被调离。检察职能由军管会人保组所取代，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被迫中断。1975年颁布的《宪法》规定，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从法律上取消了检察机关的建制，给国家法制建设造成极大的混乱和严重的损

注释①

“三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公安局长。

“三员”：审判员、检察员、侦查员。

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党中央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1978年3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下同），恢复了人民检察院的建制。金牛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下同）于1978年8月28日恢复重建，1979年1月1日正式挂牌办公。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简称《组织法》，下同）对新时期检察机关的职能作了明确规定，增添了新的内容。1982年12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制定通过的《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为重建后的区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提供了法律保证。

1980年1月，开始全面贯彻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简称“两法”，下同）。区检察院在检察活动中，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行使法律监督机关的各项职能。为适应检察业务的开展，根据《组织法》规定，内部组织机构逐步建立起来，首先设置了刑事检察一科（兼监所），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法纪科，办公室（兼来信来访）。随着检察业务的不断发展，到1990年底已发展到8科1室1站，并设置了驻监所和税务检察室等3个派出机构，干警编制由建院初的3人发展到61人。办公用房经过两次修建，已增加到115平方米。配备了车辆装备，通讯设备，基本上适应了检察工作的需要。

八十年代初，以“两法”为武器，区检察院认真整顿社会治安，依法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严